**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5年“国庆节”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交银理财21天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519716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 2015年9月29日 |
|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 | 50,000 |
|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5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4〕94号）精神，2015年10月1日（星期四）至2015年10月7日（星期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7天，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交银理财21天债券A | | 交银理财21天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519716 | | 51971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 是 | | 是 |

注：除了对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外，对于当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金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申请（本基金A、B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并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也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自2015年10月8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仍享受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投资者于2015年9月30日申请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的有效申请将于2015年10月8日进行确认，并自确认成功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5年10月8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29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9月30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5年10月8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5年9月29日到期赎回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但赎回资金将于2015年10月8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三）如果投资者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确认。前述未支付收益所结转的基金份额和该基金份额一并进入下一运作期并享受收益，在下一运作期及后续运作期的到期日可以申请赎回。

（四）投资者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基金最新招募说明书“九、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本基金目前已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开通办理“预约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点咨询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查询。若后续推出其他代销机构的预约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和详情以届时公布信息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